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5號

抗　告　人　趙蕙琴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呂郁斌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5年度執事聲字第7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9819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伊名下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其主約給付項目含完全失能保險金，具健康保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又執行法院另查扣伊於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下稱玉山銀行）之存款債權新臺幣（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106,563元（下稱系爭存款），惟伊已近63歲，已離婚且長年無業、無收入，系爭存款為伊僅有賴以維生之款項，系爭保單已被強制解約，則至少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第5項規定，酌留伊必要之生活費用額，前開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應予撤銷。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認事用法顯有可議，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之標的，民國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立法理由係：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增訂上開規定。又配合該二條規定新增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將該二條規定限於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作為主契約時方有適用。足見立法者豁免執行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係重要考量該等契約或僅有少量解約金，與強制執行後被保險人喪失之保險保障相較，若對之強制執行，有違比例原則。倘解約金已逾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基本生活所需，自難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故保險契約若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時，應以同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不因兼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成分，即認有同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適用，豁免其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次按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三、經查：

(一)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司執字第798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115年3月9日向玉山銀行扣押抗告人之系爭存款106,563元；復於115年3月20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抗告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投保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並經新光人壽陳報扣得抗告人為要保人之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換算為351,739元。抗告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執字第29819號裁定駁回其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起異議，再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異議等情，業據本院審閱系爭執行事件全卷卷宗無訛，此部分事實即堪認定。

(二)抗告人雖稱系爭保單之給付項目含完全失能保險金，具健康保險性質，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惟查系爭保單之主約性質為人壽保險，不兼具健康險、醫療險之性質，可全部或部分解約等情，業據新光人壽函覆在卷（執行卷第191、239頁），是系爭保單屬人壽保險，並無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適用，而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認定是否可為扣押。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744元（原審卷第31頁），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9,357元（計算式：20,744元×1.2×6＝149,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金額已逾149,357元，並無保險法第132條之1適用，據此，系爭保單自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抗告人另稱其已近63歲、離婚、無業無收入，僅能仰賴系爭存款維生，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第5項規定，不得扣押系爭存款云云。然查抗告人就其所稱之前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所述已難採信。況其現年為62歲，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雖已離婚，但育有2名已成年子女等情，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考（原審卷第35-38頁），其子女

對抗告人負有扶養義務；參以抗告人於115年3月20日曾具狀向執行法院稱其共有之公寓於110年間因本件債務而遭法院拍賣，由其本人出資200萬元委託弟弟代為參與拍賣並取得該持分等語，並提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匯款申請書為憑（執行卷第91-95頁），可知抗告人另有其他財產資力。抗告人嗣雖於本院改稱上開200萬元實為其胞弟出資，故上開公寓持分為其胞弟所有云云，然全未提出任何事證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不足為採。觀前開公寓分為5間雅房出租他人使用等情，有前次執行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0244號）拍賣公告在卷可考（本院卷第42頁），足見抗告人應有相當之租金收入可供作生活費來源，由上堪認抗告人主張其僅憑系爭帳戶之存款維持最低基本生活云云，顯屬無據。相對人聲請就抗告人所有之系爭存款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亦屬適法。

四、綜上所述，執行法院對系爭保單及系爭存款核發執行命令，並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法院復予維持，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林福來

法　官　許育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方毓涵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保單號碼	投保始期	保單名稱	預估解約金（至115年3月27日為止）
1	趙蕙琴	0000000000	110年6月11日	新光人壽美滿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美金11,173.40元（換算為新臺幣351,739元）
備註：115年3月27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匯率買入價格為31.48元（原審卷第33頁） 預估解約金計算式：美元11,173.4元×31.48元＝新臺幣351,73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